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2月8日公告了《回购股份报告书》。2018年12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发布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实施情况如下：

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00,800股，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最高成交价为3.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总金额为人民币5,703,208.00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